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陕西雄益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阳产业园区排水应急抢修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榆阳产业园区排水应急抢修工程。

2.工程地点：榆阳产业园区西环路。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榆区政发科审发（2025）1098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麻黄梁工业园西环路排水管道抢修工程和汽车产业园排水管道应急抢修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招标清单所含所有工程建设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4月20日（实际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7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该工期为有效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工程所属行业相关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捌万零柒佰叁拾捌元伍角贰分

(¥2380738.5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万玖仟贰佰叁拾柒元陆角伍分

(¥59237.6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详见投标工程量清单材料、设备暂估单价明细表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万玖仟陆佰元整(¥696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英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经办人：[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11610802MB29955666

地 址：榆麻路榆阳产业园区

电 话：0912-3502668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榆林分行

营 业 部

账 号：806050001421015416

邮 政 编 码：719000

电 子 信 箱：

承包人：陕西雄益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赵莫杰

经办人：

组织机构代码：91610802MA70DXFH51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红山路

德 华 北 巷 东 1 排 20 号 1

电 话：19191230867

开 户 银 行：榆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 公 司 长 城 北 路 支 行

账 号：2710012901201000040421

邮 政 编 码：719000

电 子 信 箱：

